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补充购买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依照 2022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做好甲方办公区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补充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补充购买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

二、补充购买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内容

2022 年 12 月双方签订的《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小写：202391.50 元）元。



2、支付方式：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服务费。

四、其他

2022年12月双方签订的《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物业管理（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内的所有合同条款，在本补充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时间内继续具有法律效率，双方遵照执行。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帆路1008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